

证券代码：832257

证券简称：正和药业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孟令旭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,496,88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95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5,492,8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反对股数 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5,492,8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反对股数 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5,492,8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

反对股数 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5,492,8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反对股数 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5,492,8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反对股数 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

及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5,492,8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反对股数 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21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5,484,8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5,496,8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结合现阶段实际情况，公司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5,488,8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建设资金需要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,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，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适用期限为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

在综合授信额度内，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、各金融机构贷款条件、利率水平，决定申请的信贷品种、金额、期限及融资方式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5,496,8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。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5,496,88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九	《2021 年度利 润分配 预案》	4,000	33.3333%	0	0%	8,000	66.6667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张云、万芸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《泰和泰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吉林省正和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4 日